



工程总承包全过程 法律风险管理实务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编著

主编◎朱树英

副主编◎韩如波 郑冠红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投标阶段

项目合同签约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争议解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工程总承包全过程 法律风险管理实务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编著

主编◎朱树英

副主编◎韩如波 郑冠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总承包全过程法律风险管理实务 / 上海市建纬
律师事务所编著; 朱树英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2

ISBN 978 - 7 - 5197 - 6376 - 3

I. ①工… II. ①上… ②朱… III. ①建筑工程—承
包工程—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008652 号

工程总承包全过程法律风险管理实务
GONGCHENG ZONGCHENGBAO QUANGUOCHENG
FALÜ FENGXIAN GUANLI SHIWU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编著
朱树英 主编

策划编辑 肖越
责任编辑 肖越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4.5 字数 393 千
版本 202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2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北京金康利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盗版邮箱:jbwq@law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销售电话:010-83938349

客服电话:010-83938350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6376 - 3

定价:99.0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退换。电话:010-83938349

《工程总承包全过程法律风险管理实务》

编 委 会

主 编：朱树英

副主编：韩如波 郑冠红

撰稿人：（按拼音排序）

池红美 韩如波 郝 运 胡 丹
蒋 峰 倪启峰 索好丽 汪 铭
徐寅哲 张倩钰 张志国 郑冠红
朱国庆 朱树英

而今迈步从头越

——强化工程总承包模式的风险管控应成为市场新的关注重点

随着建筑业改革,尤其是2017年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之后,国家层面及各级政府均在积极推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发展和相关规范文件的出台,2017年国内(不含港澳台)的31个省、市、自治区中,已经有25个省级地方出台了有关工程总承包或者涉及工程总承包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指导文件(含征求意见稿),2018年又有18个省市自治区政府出台或更新了工程总承包专项或相关文件,2019年12月23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发改委联合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2020年又有14个省级地方出台或更新了工程总承包的专项规范性文件,同时至2020年年底全国已经有12个省级地方水利主管部门出台了水利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专项规范性文件。备受市场关注的2020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也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在吸取国际通行的FIDIC经验和惯例基础上,结合国内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逐渐完善了法规制度建设,极大地推动了工程总承包模式在国内的健康发展。

由于工程总承包模式在国内尚处于培育和推广阶段,市场主体对该模式的招标投标、资质资格要求、计价方式及风险分配、变更索赔、验收及结算、发承包双方的项目管理分工及人员配置、联合体模式、分包管理等方面不够熟悉,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出现了许多操作问题,有的未能充分发挥工程总承包模式高效、责任主体单一、投资控制等特征,设计施工难以有效融合;有的项目招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合理压缩工期导致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有的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对“发包人要求”约定不明;有的联合体各方未能充分融合,依然“二张皮”;有的相应的计价方式不明确,风险范围不清等,已在司法实践中引起众多变更索赔争议。由此,市场主

体对于工程总承包模式下,通过过程管控防范相关风险,应给予更高的关注。

建纬律师事务所在上述建筑业改革背景下,为了更好地为政府职能部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和规范建言献策及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的专业法律服务,于2018年1月成立了工程总承包业务部,并先后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等立法课题和合同示范文本课题。我本人也先后编著或主编了《工程总承包实务问答》《工程总承包(EPC/DB)诉讼实务:基于裁判文书网之大数据检索研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理解与适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适用指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附件“发包人要求”编写指南》等书籍。

本书与此前出版的《工程总承包(EPC/DB)诉讼实务:基于裁判文书网之大数据检索研析》为姐妹篇,前者侧重于工程总承包业务纠纷案件审理的实务,本书则从非诉讼角度,侧重于加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过程管理以及项目建设全流程的过程风险管控。建纬律师事务所在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工程总承包业务部先后在房建、市政、铁路、水利、能源、新基建等项目,为客户提供工程总承包业务全过程法律风险管控服务,并为相关大型设计院、建工集团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风险管理指南或手册,充分了解到市场对工程总承包业务全过程风险管理的迫切需求。本书编写期间历经《民法典》出台和新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发布,我们按现行法律规定和合同体系进行不断完善,先后多次修订,紧紧围绕工程总承包项目前期准备、招标投标、签约履约、竣工验收结算、争议解决程序等重点问题,并从实务角度入手,基于法律规定、风险识别、风险管理指引等角度切入,解决实务中的相关问题。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工程总承包市场参与主体、有关监管部门和专业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实务指引,为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管理提供具体指导,为工程总承包模式在国内健康发展、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保护起到积极作用。

朱树英

2021年9月1日于上海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引言	003
第二节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起源	005
第三节	工程总承包概念与模式介绍	010
第四节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适用性	014
第五节	工程总承包与其他建设模式的对比分析	017
第六节	国内工程总承包法规政策体系	027
第七节	工程总承包合同体系	039
第八节	工程总承包相关参与主体的概念简述及法律关系	044

第二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投标阶段的法律风险管理

第一节	项目的背景及发包手续	051
第二节	项目发包方式的合法性	057
第三节	项目发包阶段	063
第四节	项目招标条件不具备	068
第五节	发包人要求不明确	072
第六节	招标文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076
第七节	招标投标的价格形式及风险范围	082
第八节	投标单位的利害关系冲突	086

第九节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	093
第十节	投标无效及中标无效	098
第十一节	非必须招标项目自愿进行招标的法律适用	106

第三章 项目合同签约阶段的风险管理

第一节	承包范围条款	115
第二节	工期条款	120
第三节	工程质量条款	125
第四节	变更条款	135
第五节	索赔条款	140
第六节	价格调整条款	145
第七节	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条款	154
第八节	工程担保条款	163
第九节	保险条款	172
第十节	违约责任条款	177
第十一节	不可抗力条款	182
第十二节	合同解除条款	188
第十三节	文本送达信息条款	194
第十四节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条款	198
第十五节	联合体条款	200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条款	210

第四章 项目实施阶段主要法律风险

第一节	合同交底工作不到位	215
第二节	项目开工审批手续不全	221
第三节	业主不合理压缩工期	226
第四节	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不及时	231
第五节	工程变更管理	236

第六节	索赔与反索赔	241
第七节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与安全责任承担	252
第八节	独立保函见索即付风险	257
第九节	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经理对外签订合同的法律风险	263
第十节	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风险	270
第十一节	工程总承包商转包、违法分包的法律风险	278
第十二节	工程总承包商的设备采购风险	290
第十三节	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风险	299
第十四节	暂估价项目发包的风险	307
第十五节	联合体履约管理的相关风险	315

第五章 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主要法律风险

第一节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竣工验收流程	329
第二节	竣工验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	336
第三节	工程移交	342
第四节	竣工结算金额遗漏	346
第五节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结算周期延长	350
第六节	送审价结算制度	354
第七节	竣工结算以审计为准条款的适用	360

第六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争议解决

第一节	争议评审制度	371
第二节	仲裁及诉讼	382

编后语		385
-----	--	-----

第一章

总 则

自 2016 年以来,国家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模式在国内市场蓬勃发展,但市场主体对该模式的适用范围、合同体系、主体关系等基本概念仍存在不同理解。本章通过对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介绍,厘清该模式区别于其他工程建设管理模式的特点与优势,同时结合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体系,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各主要参与主体的法律地位,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法律风险管理奠定基础。



第一节 引 言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工程总承包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从工程总承包立法及实践的整体情况来看,仍存在较多的不明确之处。在立法层面上,缺乏具备可操作性的具体法律、法规,国内现行有关工程总承包的政策及文件更多地呈现纲领性指导的特征,且各地政府文件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此外,包含招投标、设计、采购、施工等不同环节的工程总承包缺乏专门的上位法规。从工程总承包实践来看,存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工程总承包发包阶段尚未统一、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接主体资质不明、工程总承包商质量安全责任不清晰、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计价规则尚未统一、工程总承包项目各参与主体的风险分配不合理、工程总承包企业分包规定不明确等较为突出的问题。

早在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4]3号)^①时,即首次提出推行工程总承包,其中第三条明确指出:工程承包公司“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设备选购、材料订货、工程施工、生产准备直到竣工投产实行全过程的总承包或部分承包”。此后的36年,国务院及有关部委不断强调推进工程总承包的发展。例如,1984年11月10日,国务院批转原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的通知》(国发[1984]157号);1987年4月20日,原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原国家物资局联合印发《关于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总承包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年,原建设部颁发《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建设字第805号)^②;2003年2月13日,原建设部印发《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2014年7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印发了《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2016年5月20日,住建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

^① 该规定已被国务院《关于废止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19号)废止。

^② 该规范已被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废止。

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2017年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

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制定的上述指导文件、规定和办法,虽然对深化我国建设项目管理体制,加快我国与国际社会通行的项目管理模式接轨,推进我国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目前在立法层面上,我国的工程总承包却仍未进入规范化的阶段。在1984年《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4]123号)中明确的两种,即“总承包”和“部分承包”模式的工程承包公司类型中,仅“部分承包”的模式得以蓬勃发展,法律法规的规范相对全面且细致。而工程总承包的运作在法律法规层面的规定主要为原则性阐述,缺乏系统性规定;部门规章层级上,建设部曾经推行过工程总承包资质制度后又予以废止,剩余则以指导性的规范性文件为主。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工程实践中,则主要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2011年住建部与原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现被修订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及2012年九部委^①联合印发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②,以上文本分别简称为《2011版工程总承包合同范本》《2020版工程总承包合同范本》《2012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范本》进行操作。直至2019年12月23日,住建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联合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虽然其不属于民事行为主体所必须遵守的强制性规定,但《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是住建部、发改委等主管机关在建筑业深化改革新形势下基于引导工程总承包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所制定的指引性政策文件,是充分权衡考量了常规情况下发承包双方的市场地位、抗风险能力、工程总承包的实践经验等情况作出的规定,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和适用性。

^① 《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1]3018号)发文单位包括: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已撤销)、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已撤销)、中国民用航空局。

^② 其中第四章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鉴于此,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我们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结合编者在建设工程领域所积累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法律服务经验撰写本书,为我国工程总承包事业的稳定发展,尤其是为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各参与主体的风险管理,贡献一臂之力。本书在分阶段识别风险的基础上,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所涉普遍性风险点进行分析,并对所采取的常用防范措施进行相应说明,以指引工程总承包企业在工程总承包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对潜在的法律风险进行系统识别判断,尤其针对招投标、经营、合同签订、谈判、履约等环节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重点分析论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企业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风险管理体系,尽可能地防范和降低相应的违法、违规风险,商业经营风险,保护工程总承包项目主体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起源

作为一种基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高度集成化交付模式,工程总承包模式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境外工程中受到业主的青睐。

以英美国家为例,根据相关资料显示:英国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市场份额在1984~1991年从5%增至15%;20世纪90年代初期到中期,总承包模式已经应用在15%~20%的工程项目中。根据英国皇家测量师协会和里丁大学的调查和研究,1996年英国建筑市场上的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市场份额已达30%。而在美国,早在1913年,一个电灯厂建设项目即采用了工程总承包模式。20世纪80年代,工程总承包模式覆盖到了一般工程。到20世纪90年代以后,美国开始重视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发展,1996年制定的《联邦采购条例》规定了工程总承包的采购模式,为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发展提供了制度层面的保障。^①

鉴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发展上存在本土环境、法律制度、经济体制、发展程度、历史渊源等多方面的差异,在此,我们仅基于广泛适用于国

^① 张东成、强茂山等:《浅析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国际发展与实践绩效》,载《水电与抽水蓄能》2018年第6期。

际工程的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 Conseils, FIDIC) 合同体系所呈现的特点进行简要总结梳理,帮助读者了解与认识工程总承包模式国际起源的风险分配及管理方式,为国内项目管理提供参考借鉴。

一、工程总承包模式下,承包商负责大部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建造,并需交付符合雇主预期目的 (Fit for Purpose, FFP) 的成果

FIDIC 认为,为了圆满实施不同类型的商业性项目,最好在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都推行标准化,无论是建筑土木工程、化学工程、电力工程、机械工程或其任何的组合。大型项目管理中常常是复杂的,因此合同条件的复杂性也会增加,如果采用标准化的合同条件,双方都能够减少为应对不断变化的合同所投入的人员精力,合同条件的选择对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对此,FIDIC 也专门发布了关于如何使用合同条件的说明。说明认为,如果雇主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承包商负责施工建造,则与国内的传统施工总承包模式类似,适用于 FIDIC《施工合同条件》(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CONS); 而如由承包商承担工程的大部分设计,并要求项目符合雇主编制的纲要或性能规范要求时,则属于我们当前所探讨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同时,在不考虑承包商承担项目交付后运营工作的情况下,FIDIC 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体系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和设计—施工合同条件》(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Plant and Design-Build) 和《设计采购施工 (EPC)/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EPC/Turnkey Projects)。

二、根据业主管管理介入程度、风险分担、价格形式、竣工移交等差异性,FIDIC 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又细分出 P&DB 和 EPCT 两类,分别适用不同的 FIDIC 合同条件

在由承包商负责工程设计并交付符合雇主要求的成果这一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共性特征下,针对如何区分适用《生产设备和设计—施工合同条件》和《设计采购施工 (EPC)/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FIDIC 提供了相关的建议。通过对这些建议进行归纳总结,可以认为,工程总承包模式在匹配到具体项目时,需细分出不同项目类型、管理类型和风险分配机制。结合实践情况并参考《生产设备和设计—施工合同条件》[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Plant and Design-Build (P&DB)]

(以下简称黄皮书或 DB 模式)和《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and Turnkey, EPCT)(以下简称银皮书或 EPC 模式)相关合同条款,两类模式主要存在如下区别:

1. 适用项目类型不同。根据《FIDIC 合同指南》(The FIDIC Contracts Guide)“关于使用菲迪克(FIDIC)合同条件的引言”相关内容的阐释,如果项目属于基础设施类(如公路、铁路、桥梁、输电线、水坝或水电厂)、加工设备或动力设备(如工厂)或类似工程,以实现其功能或产能等较为明确的指标作为交付要求,雇主通常希望按照固定价格交钥匙方式完成,由承包商承担设计和施工的全部职责的,更适宜采用 EPC 模式。而如果雇主的要求难以体现在最终的功能、性能、产能等指标上,更需要通过过程管控来逐步实现,如体育场馆、商业综合体等建筑类项目,雇主往往对于造型、外立面材质等美学标准有详细而难以标准化要求的,则不建议采取 EPC 模式,而适用 DB 模式。

2. 介入项目的生命周期不同。《FIDIC 合同指南》提到,如果项目属于私人融资(或公/私融资)项目,采用“建造—运行—移交”或类似形式,由特许权所有人对项目的融资、施工和运行承担全部职责,且雇主希望按照固定价格交钥匙方式建设,配齐相关的装置、装备等,达到业主“转动钥匙即可投产运营”状态的,特许权所有人(雇主)可以采用“银皮书”与承包商签订 EPC 合同。由此可知,EPC 模式相比 DB 模式,介入项目的生命周期更长,扩展到了前期投融资阶段和后期运营前的调试、试运行等阶段。

3. 项目过程管控力度和业主介入管理的方式不同。《FIDIC 合同指南》多次提到,适用“银皮书”的前提是雇主不希望介入项目的日常进展,因此“银皮书”中没有“工程师”作为业主的咨询人过多参与项目的过程管理的要求,项目将严格按照发承包双方的合同约定组织实施,以最大限度为承包商提供管理协调的自主便利性;相较而言,在 DB 模式下,是由工程师来管理合同、监督设备制造与现场施工,以及对过程中的付款进行审批或证明的。

4. 设计责任存在差异。虽然在 DB 模式和 EPC 模式中,承包商都需交付符合雇主预期的成果,但两种模式下承包商需要承担的设计责任范围存在显著的差异性,这一差别在“黄皮书”和“银皮书”合同条件第 5 条“设计”中有明确的体现。我们以 2017 版 FIDIC 为例比较该两个条款,见表 1-1:

表 1-1 2017 版 FIDIC 合同条款对比

2017 版 FIDIC 黄皮书 ^①	2017 版 FIDIC 银皮书 ^②
<p>5.1 General Design Obligations</p> <p>5.1 一般设计义务</p> <p>……</p> <p>Promptly after receiving a Notice under Sub-Clause 8.1 [Commencement of Works], the Contractor shall scrutinise the Employer's Requirements (including design criteria and calculations, if any). If the Contractor discovers any error, fault or other defect in the Employer's Requirements, Sub-Clause 1.9 [Errors in the Employer's Requirements] shall apply (unless it is an error in the items of reference specified in the Employer's Requirements, in which case Sub-Clause 4.7 [Setting Out] shall apply).</p> <p>在收到根据第 8.1 款[工程的开工]的规定发出通知后,承包商应仔细检查雇主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书,如果有)。如果承包商发现雇主要求中的任何错误、失误或其他缺陷,第 1.9 款[雇主要求中的错误]的规定应适用(除非是雇主要求中规定的参考事项中的错误,在这种情况下,第 4.7 款[放线]应适用)</p>	<p>5.1 General Design Obligations</p> <p>5.1 一般设计义务</p> <p>The Contra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scrutinised, prior to the Base Date, the Employer's Requirements (including design criteria and calculations, if any). 承包商应被视为,在基准日期前已仔细审查了雇主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p> <p>The Contractor shall carry out, an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esign of the Works and for the accuracy of such Employer's Requirements (including design criteria and calculations), except as stated in this Sub-Clause below. 除下述条款规定的情形外,承包商应实施并负责工程的设计,对雇主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p> <p>……</p> <p>The Employer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rror, inaccuracy or omission of any kind in the Employer's Requirements as originally included in the Contract and shall not be deemed to have given any representation of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any data or information, except as stated in this Sub-Clause below. Any data or information received by the Contractor, from the Employer or otherwise, shall not relieve the Contractor from the Contractor'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 Works. 除本条款下述情况外,雇主不应原包括在合同内的雇主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商从雇主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免除承包商对工程施工承担的承包商职责。</p> <p>However, the Employ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rrectness of the following portions of the Employer's Requirements and of the following data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Employer: 但是,雇主应对雇主要求中的下列部分,以及由雇主(或代表)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p> <p>(a) portions,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are stated in the Contract as being immutable o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mployer,</p> <p>(a) 在合同中规定的由雇主负责的、或不可变的部分、数据和资料;</p> <p>(b) definitions of intended purposes of the Works or any parts thereof,</p> <p>(b)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p> <p>(c) criteria for the testing and performance of the completed Works, and</p> <p>(c) 竣工工程的试验和性能的标准;(以及)</p> <p>(d) portions,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cannot be verified by the Contractor, except as otherwise stated in the Contract.</p> <p>(d)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承包商不能核实的部分、数据和资料</p>

①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生产设备和设计—施工合同条件》,唐萍、张瑞杰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88 页。

②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唐萍、张瑞杰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73 ~ 75 页。